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 2017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确认并保证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名肖章林先生、王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，为更好的履行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，根据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将作相应的调整，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：

一、战略委员会：5 人

主任委员：黄勇峰

委 员：汪名川、肖章林、陈立彬、张宏光

二、审计委员会：5 人

主任委员：章顺文

委 员：汪名川、肖章林、张宏光、王岩

三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5 人

主任委员：张宏光

委 员：付德斌、王波、章顺文、王岩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